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基金 貸學金簡則

1. 名称：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基金貸學金（留華基金貸學金）
2. 宗旨：鼓勵馬來西亞籍學子赴中港台澳升學，在學術領域繼續力爭上游，輔助成績優良、家境清寒、經濟需要資助的學生有機會進修完成大學教育，為華社及國家培育人才。
3. 名額：若干名額
4. 款額：貸學金每年貸款額為每位最高 RM 5,000.00（由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獎貸學金遴選委會決定）。
5. 年限：以獲貸者所選讀科系所需的年限為準，最高以五年為限。
6. 申請資格：
 - 6.1 馬來西亞公民；
 - 6.2 經濟有需資助者，品學兼優；
 - 6.3 凡在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專院校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課程的在籍生，或已被中國、香港、澳門或台灣大專院校錄取的新生或正在進行申請者。
7. 申請日期：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5 日 中午 12 點正**，逾期恕不受理。
8. 申請手續：
 - 8.1 申請簡則可於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官網 liuhua.org.my 或 FB: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 查看。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kYcQYYrGUGSqSb58>**
 - 8.2 申請人需呈上以下資料：
 - 1)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貸學金”申請表格一份、近照一張、校長推薦函、自傳。
 - 2) 證件一：國民身份證；
 - 3) 證件二：馬來西亞華文獨中高中統考（UEC）/ A Level / STPM / SPM 文憑；
 - 4) 證件三：中學畢業證書；
 - 5) 證件四：在校最後三學年成績報告（大學在籍生需加繳上一學年的成績報告）；
 - 6) 證件五：校內外各類獎狀。
 - 7) 大專院校錄取分發證書（可在之後補上）。
 - 8) 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稅報表（2 年）或 3 個月薪水證明及 2 年 Form B 或 Form BE
 - 9) 大學費用預算案：
 - （一）預計收入：1. 父母撥款 2. 自身存款 3. 親友每月撥款 4. 銀行利息
 - （二）預計支出：1. 學費 2. 宿舍費 3. 生活費 - 餐飲費、交通費、手機費、雜費
 - （三）畢業後分期付款計劃



馬來西亞留華同學會

THE ASSOCIATION OF GRADUATES FROM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HINA, MALAYSIA

18-21 & 22, 18th Floor, Wisma Zelan, Jalan Permaisuri 2, Bandar Tun Razak, 56000 Kuala Lumpur.

Tel : +603-9171 1196 / +603-9174 1197 Fax : +603-9174 1197

Email : liuhuaoffice@gmail.com Website : www.liuhua.org.my

PPM-023-14-30052005

9. 审核：由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核，并订期函约面试。录取结果除了个别通知外，也将在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网站公布。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奖贷学金遴选委员的决定为最后决定，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0. 签订合同：
 - 10.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三个星期内，须依法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逾期当弃权论。
 - 10.2 获贷者签订合同时，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理所当然的第三担保人）及其他两位担保人共同签约。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
 - 10.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
 - 10.4 获贷者在所申请学位规定毕业年限的六个月后立即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本会将在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 150 的服务费，作为催收、统计等的行政费用。
11. 领取贷款：
 - 11.1 贷学金由获贷者签收
 - 11.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每学年的 **1. 入学注册证件或在籍证件、2. 成绩单以及 3. 贷款心得汇报信函** 自动缴交于本会，始领取下一期的贷学金，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
—— 所有文件和成绩须经原校校长签证，方为有效。
12. 偿还贷款：
 - 12.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或继续升学，在学位规定毕业年限的六个月后，必须依合约规定按每月 10 日以前开始摊还，以每年贷款额除以 12 每月，若贷款为 RM5000，即 $RM\ 5000 / 12 = RM\ 416.67$ ，每月至少摊还 RM 416.67，多还益善，直至全数还清为止。倘有违约，其担保人须代共依月还清。
 - 12.2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属社会公益，准时还款为贷款者的责任，获贷者应饮水思源，协助往后升学的同学。
13.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本会得随时增删之。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奖贷学金遴选委员会